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5 年 1 月 29 日
發稿單位：發言人室
連絡人：行政庭長　李淑惠
連絡電話：(07)5523621 轉 504　編號：115-07

本院 114 年度侵上重更二字第 1 號被告梁育誌強制性交殺人案件，經合議庭審理後，於 115 年 1 月 29 日上午 9 時 10 分宣判，簡要說明判決重點如下：

壹、 判決主文摘要說明：

本院就原判決「犯罪事實二（馬來西亞女大生被害部分）及定應執行刑」部分撤銷。就「犯罪事實二」自為判決如下：

梁育誌犯強制性交而故意殺害被害人罪，處無期徒刑，褫奪公權終身；又犯強盜罪，處有期徒刑 8 年。（原審：梁育誌犯強制性交而故意殺害被害人罪，處死刑，褫奪公權終身）

貳、 就撤銷改判之犯罪事實摘要：

被告梁育誌藉地利之便，長時間在臺南市某大學附近一條偏僻昏暗的高架鐵路下方便道，觀察女大學生夜間下課沿便道返家之情形，先於民國 109 年 9 月 30 日晚間 8 時 30 分許，隨機挑選一名獨自步行的女大學生欲性侵，但因該女大生掙脫呼救而失敗。被告不僅未

因此收斂，再於109 年10 月28 日晚間8 時50 分許，隨機挑中落單步行的馬來西亞國籍女大學生（A 女），將事先打好「上吊結」的麻繩繩圈套入A 女頸部、強行拖至路旁隱密處，因A 女反抗、呼叫，竟強力悶壓其口鼻並毆打其臉部，再強力勒緊縮小繩圈至繩圈內徑剩29.5 公分，深陷在周長為34 公分的A 女頸部，致A 女腦部缺氧窒息昏迷，並在A 女昏迷後以不明柱狀物快速進出A 女陰道施以強制性交，復強盜取得A 女手機、icash 卡等財物後，將瀕死的A 女拖上車載走，A 女被拖上車後旋即死亡。之後，被告將A 女棄屍在高雄市大崗山山區某邊坡下。

參、 認定犯罪事實主要理由及論罪

一、被告以「麻繩」打成之「上吊結」2 次收緊繩圈，而該繩圈內徑與A 女頸部周長之落差高達「4.5 公分」，深深凹陷在A 女頸部，形成一道極深的索溝，不僅壓碎A 女女頸靜脈、頸動脈、氣管（15 公斤的力量可以壓塌氣管），連深藏在甲狀軟骨後方的聲帶肌肉都被壓碎，足認是被告此時刻意雙手併用、以遠大於15 公斤的力道勒斃A 女，有殺人的直接故意。

二、被告原來之犯罪計畫僅是劫財劫色，其犯案時選擇之犯罪工具係以「麻繩」打成之「上吊結」，主觀上係認縱使被害人因而死亡亦不違背其本意，犯案過程中，因第1 次收緊繩圈後，A 女

反抗、呼叫，超出其原本預期，被告心慌害怕被發現、氣憤A女反抗、呼叫，其主觀犯意層升為殺人之直接故意，才痛下殺手，第2次收緊繩圈殺A女。是本院尚難以被告預先持「麻繩」打成的「上吊結」作為犯案工具，遽予認定被告事前已有殺害被害人之預謀。

三、被告以「可與陰道密合之不明柱狀物」快速進出A女陰道，造成類如唧筒之打氣效果，使大量空氣從陰道被推入子宮，且因A女當時正值生理週期，大量空氣因而從子宮內膜脫落形成的靜脈破口進入血流，並逐漸回流至心臟，形成氣體栓塞，足認其犯罪手段相當殘忍。

四、被告所為，是犯強制性交而故意殺害被害人罪及強盜罪，依數罪併罰，分別論以強制性交而故意殺害被害人罪及強盜罪。

肆、撤銷改判及量處被告刑度之主要理由

一、撤銷理由：原審認定「被告強制性交後，再勒斃A女」之行為順序，及「被告主觀上知道A女當時正值生理期」、「被告發現A女行經案發地點，即起意殺害A女」等事實認定，有所違誤。且原審論處被告「強制性交而故意殺害被害人罪」及「強盜而故意殺人罪」，並依想像競合論以「強制性交而故意殺害被害人罪」，就「殺人」行為有重複評價之違誤。依最高法院

發回意旨及最高法院78年度第4次刑事庭會議決議，應就情節較重之強制性交罪與殺人罪成立結合犯，再與餘罪強盜罪，併合處罰。

二、量處被告刑度之主要理由：

（一）被告非自首，無智能不足或缺陷，亦無任何精神疾病，而無任何減刑事由。

（二）本案被告強制性交A女，再強盜A女財物，進而因A女抵抗、呼叫因而殺害A女。其犯罪動機與目的竟只是為了滿足自己的慾望，惡性重大。然被告既非事前預謀性之有計畫性殺人，自其導致侵害生命之危險，及輕視生命程度以觀，對被告之非難尚不得被評價為較計畫性殺人甚或殺數人之情形更高。又就被告犯罪之手段及參與程度而言，全部犯行均是被告一人單獨為之，並無共犯參與或分擔部分犯行，所為強制性交方式，導致A女心臟氣體栓塞，且其以「上吊結」勒斃A女，被告對A女所為手段相當殘忍。再就犯罪結果而言，被告殺害成年女性A女一人，確造成被害人家屬既深且鉅之痛苦，且與強制性交犯行相結合，但仍與前揭最嚴重情形之各該犯罪情狀，稍有不同。於此意義上，本案既非係事前預謀性之有計畫殺人，其對A女所為手段固相當殘忍，本

院基於慎刑考量，經客觀比較並綜合判斷後，尚難認被告犯行已該當「情節最重大之罪」。

（三）審酌本件犯罪情狀、手段等犯行個別情狀事由，並就被告個人情狀事由、凱旋醫院、嘉南療養院關於矯治教化可能性、降低再犯之社會復歸可能性、量刑鑑定（含補充鑑定）及各醫師、心理師及教誨師等意見，就刑法第 57 條所列各款量刑事由及前述各情，認如對被告施以長期監禁，輔以心理治療措施及監所內之輔導教化，當可促其深入反省並改善更生，且依現制無期徒刑依法須執行 25 年以上，且有悛悔實據始得假釋出監，否則仍須繼續監禁，與社會隔絕等情，應認被告本案犯行雖無剝奪其生命而與社會永久隔離之必要，惟仍應給予相對嚴峻之重刑，以兼顧罪刑均衡及一般預防之效。

三、經綜合判斷上述情狀，斟酌再三後，爰就被告所犯強制性交殺害被害人罪及強盜罪，分別量處無期徒刑、有期徒刑 8 年，並就無期徒刑部分，宣告褫奪公權終身。

伍、本案得上訴。

陸、合議庭成員：審判長陳中和、陪席法官莊崑山、受命法官陳紀璋。